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5〕279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 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长江大学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
2015年12月30日



长江大学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人才培养计划的稳定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教学的有关规定及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本科、专科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条 人才培养计划要为实现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 and 培养规格服务。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简称“两创人才”）。

培养规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正确的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具有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的精神，具备一定的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接受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人才培养计划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对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计划的制（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照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人才培养计划一经审定，必须严格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人才培养计划的制（修）订

第五条 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体现“三个面向”的时代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结合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根据学生特点和学校实际，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因材施教，推进素质教育，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的基础教学和养成教育，坚持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协调发展，更加注重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基本原则

系统性原则。依据学校“两创”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明确各专业人才的素质结构及知识、能力要求，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转化为课程目标，形成人才培养目标体系；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体系。

可行性原则。从学校实际出发，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优势，合理配置教学资源，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因材施教原则。充分考虑学生基础知识、兴趣、特长及能力的差异，实行弹性学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修读辅修

专业或双学士学位，增加选修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比例，为学生个性的培养，为优秀生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创造良好环境。

协调发展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强化基础教学和文化素质教育，加强实践教学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科学创新意识及实践能力。

第六条 人才培养计划制（修）订程序

1.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校提出各专业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应遵循的指导性意见。

2. 各学院根据指导性意见的要求，按专业成立人才培养计划制（修）订工作小组，结合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要求，在广泛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3. 各学院组织教学委员会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进行讨论审议，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各学院所制（修）订的人才培养计划进行审定，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5. 在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的过程中，如有特殊问题，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

第七条 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基本学制
2. 培养目标
3. 业务培养要求
4. 主干学科、学位课程及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5. 毕业规定
6. 授予学位

7.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表
8. 第二课堂活动
9. 教学进程安排表
10. 有关说明

第三章 人才培养计划的执行与调整

第八条 经主管校领导审定的人才培养计划，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

第九条 人才培养计划的执行程序

1. 各学院严格按照已审定的人才培养计划于每学期第 8-10 周(具体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填写班级教学任务一览表，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查、汇总后向开课单位发出下学期教学任务通知书。

2. 承担教学任务的各单位在接到教学任务通知书后，要尽快落实教学任务，并将落实的教学任务书于第 12 周前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3. 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书编排下一学期课表。经主管处长审核后于每学期第 16 周前发至各学院。

4. 各学院及时将课表发放给每位任课老师，并于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教育时应加强对人才培养计划的宣传、讲解，在人才培养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

第十一条 为了维护人才培养计划的严肃性，保持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对稳定，对已经审定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计划，不得

随意更改。确需对人才培养计划作局部调整的(如需要新设课程,取消课程或变动课程名称、授课学时、学期、开课单位等),必须认真论证并严格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计划的调整程序

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江大学人才培养计划调整申请表”,说明调整原因和具体的调整方案,经专业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在实施前一学年的第5周前将《长江大学人才培养计划调整申请表》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变更人才培养计划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计划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人才培养计划的管理,做好人才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在原始计划上的变更标注)、变更调整情况、教学大纲等资料的收集与保管工作。当人员发生变动时要做好上述资料的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认真做好人才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在每届毕业生离校前,应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征求学生对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人才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以指导今后人才培养计划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计划属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由学校统一组织论证和审定,统一管理和印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长江大学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规定》（长大校发〔2006〕142号）同时废止。

